

越南 | 2020 年 6 月份



個人所得稅新知

第 2546 號公文——有關適用新版個人所得扣除額之施行細則

尊敬的客戶，

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發佈第 2546/TCT-DNNCN 號公文（以下簡稱“第 2546 號公文”），針對國會常務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2 日頒佈之有關調整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之第 954/2020/UBTVQH14 號決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議 (以下簡稱“第 954 號決議”) 提供了施行細則。詳細內容如下：

1. 新版個人免稅額之適用起始日：
 - 若按月度申報，則新版扣除額將適用於 2020 年 7 月起之個稅申報 (申報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 ；或
 - 若按季度申報，則新版扣除額將適用於 2020 年第 3 季度之個稅申報 (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2. 納稅人可在進行 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結算時，對 2020 年課稅期之使用舊版扣除額之月份或季度，追溯適用新版扣除額。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繫。

敬啟，
德勤越南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公眾號
微信號: [Deloitte_Vietnam](https://www.deloitte.com/vn)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 34 號 Vinaconex 大廈 15 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號時代廣場大廈 18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ITL 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 100 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I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I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I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 Ltd.